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厂、河西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Y-NMZB-2025-14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厂、河西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2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阿东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河西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包括:混凝土水箱、盐池新做面砖层，新做不锈钢护角；水箱内外不锈钢梯；水箱顶部不锈钢栏杆；水箱内部防腐层；新做排水槽；加药机等电气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厂、河西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厂、河西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①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问题；②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④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6）其他要求：供应商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3）其他：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0 09:00:00到2025-07-15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8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18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57号

联系人：汪帅

电话：0472-5901636

邮件：btreli@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8-804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娟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厂、河西厂水箱 外立面等完缮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 ZY-NMZB-2025-147)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厂、河西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厂、河西厂水箱
外立面等完缮工程

1.2 采购人：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自筹资金。

1.5 采购项目概况：阿东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河西厂水箱外立面等完
缮工程。包括：混凝土水箱、盐池新做面砖层，新做不锈钢护角；水箱内外不锈
钢梯；水箱顶部不锈钢栏杆；水箱内部防腐层；新做排水槽；加药机等电气改造
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6 计划投资：22.00 万元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阿东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程，河西厂水箱外立面等完缮工
程。包括：混凝土水箱、盐池新做面砖层，新做不锈钢护角；水箱内外不锈钢梯；
水箱顶部不锈钢栏杆；水箱内部防腐层；新做排水槽；加药机等电气改造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3 建设地点：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东厂、河西厂。

2.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安全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问题；

②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④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

(3) 其他: 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请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到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法定及假日及休息日除外), 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方式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8. 其他

8.1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盖章扫描成 PDF 发送至 nmgzyxt@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申请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2. 获取文件登记表需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格式自拟。

8.3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一直有效,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包头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包头市青山区民族东路 57 号

联 系 人: 汪 帅

电 话: 0472-5901636

采购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
ZHENG YUAN XIN TONG PROJECT MANAGEMENT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8-804

2025 年 07 月 10 日